KPMG

《2018中国税务前瞻》系列之

迎接新时代

——中国海关升级改革

kpmg.com/cn

2017年，中国海关通关一体化改革进展迅速并在全国推广。此项改革将海关监管工作的重点由货物放行前的查验转移至货物放行后的审核和稽查，并将融入更自动化的管理方式。

通过此次改革，重组后的海关职能部门将开展更频繁、更有针对性的核查。另外，海关人员越来越多地借助数据分析工具来更好地监控企业申报的准确性。因此，从事进出口贸易的企业需要加强进出口流程中的内部控制以降低在申报环节中由于人为因素导致的错误，保证进出口申报的准确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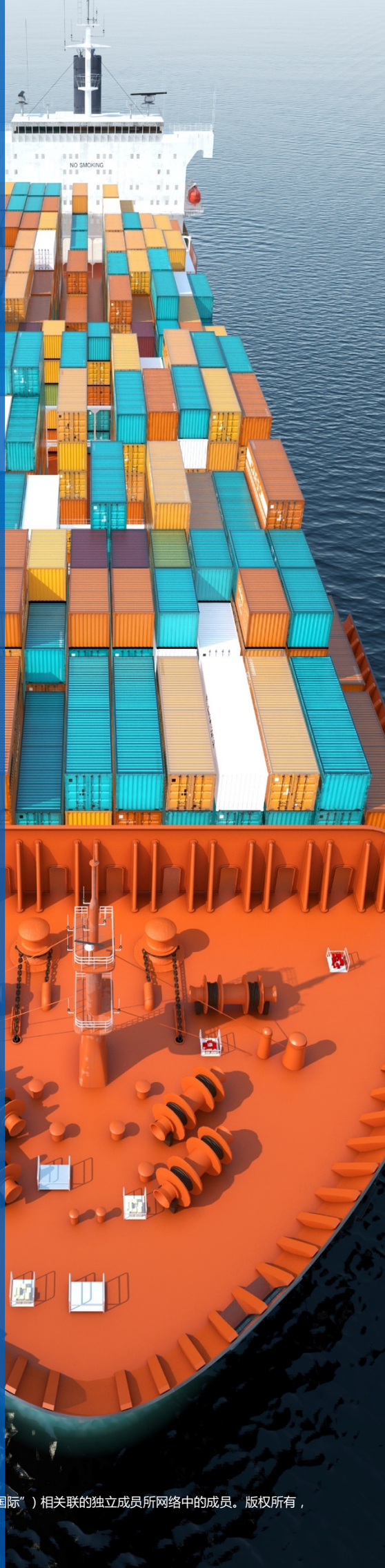

© 2017 毕马威企业咨询 (中国) 有限公司 — 中国外商独资企业，是与瑞士实体 —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中国印刷。

全国通关一体化改革

自2016年起，海关总署已经在全国部分城市率先启动通关一体化的改革试点，并于2017年7月起在全国范围内推进通关一体化改革。这项改革旨在统一海关执法以及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并以“两个中心”和“三项制度”作为改革的基础。

“两个中心”

- 在上海、黄埔和青岛设立三个全国覆盖的集中风险防控中心（“风控中心”），分别针对空运货物、陆运货物、水运货物（来往港澳小型船舶除外），统一对全国所有口岸进口的全部商品开展安全准入风险防控。风控中心将负责为无纸化通关设置进出口许可证、原产地证、“3C”认证、商检报告等安全准入参数并维护税收征管参数。
- 在京津、上海和广州设立三个全国覆盖的集中税收征管中心（“税管中心”），按照商品和行业分工，统一对全国所有口岸进口商品针对涉税申报要素的准确性进行验证和处置。重点防控涉及归类、价格、原产地等税收征管要素的税收风险。

“三项制度”

“三项制度”，分别为“一次申报、分步处置”、“税收征管方式改革”与“协同监管”。通过三项制度，海关通关工作在风控中心、税管中心和口岸海关之间进行了重新分配：

- “一次申报、分步处置”，是指将安全准入监管与税收征管程序相分离。在新制度下，风控中心将首先根据货物品名、数量、重量和禁限类别等分析进口货物的安全准入风险。在排除准入风险后，企业自缴税款或凭担保先予放行货物。随后，由税管中心开展涉税申报要素（包括货物归类、价格、原产地等）批量审核，完成货物放行后的税收征管作业。
- “税收征管方式改革”，将强化企业如实申报、依法纳税的责任。涉税申报要素的审核将由集中在通关环节向进口全过程转变，由逐票审查确定向抽查审核转变。
- “协同监管”制度主要针对隶属海关功能定位和机构设置的差别化，口岸海关将侧重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监管场所等监管，而主管海关（即进口人/出口人注册地海关）则侧重企业稽查、信用管理等后续监管和合规管理。同时将强化通关监管（即风控中心和税管中心）、稽查、缉私三支执行力量的协同监管，并分别有所侧重。

© 2017 毕马威企业咨询 (中国) 有限公司 — 中国外商独资企业，是与瑞士实体 —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中国印刷。

从三项制度整体来看，全国范围推进通关一体化改革后，对企业的进出口申报管理将分为以下三个步骤：

1. 放行前核查。风控中心分析货物是否存在禁限管制、侵权、品名规格数量伪瞒报等安全准入风险并下达布控指令，由现场查验人员实施查验。对于存在重大税收风险的，由税管中心实施货物放行前的税收征管要素风险排查处置或安排现场验估岗进行实货验估。

2. 放行后排查。税管中心在货物放行后对报关单税收征管要素实施批量审核，筛选高风险目标进行核查，并联系企业或通知主管海关统筹实施放行后验估、稽（核）查等作业。

3. 常规或专项稽查。由主管海关负责通过对企业进行常规或专项稽查来实施后续监管。

© 2017 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 中国外商独资企业，是与瑞士实体 —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中国印刷。

施行全国海关通关一体化后，绝大多数货物将根据企业自主申报的内容被进行自动系统审单（即系统对报关单信息进行检查以确保必要信息的填列）后放行，需要人工审单的比例将随之降至10%以下。货物放行后，税管中心将对约20%自主申报放行的报关单进行事后批量审核。施行全国海关通关一体化改革后，企业能够享受到如下的多项红利：

一地进口，多地申报

企业可以自行选择申报点和通关模式，例如企业对于从A口岸进口的货物，可以选择在B地申报进口。在全国通关一体化改革前，海关申报必须在货物进口口岸进行，或经进口口岸海关批准于主管地海关处进行申报。

海关执法更统一

过去由于各地海关在政策理解和操作上的不一致，经常会出现同一货物在不同口岸被处以不同的征税决定。施行全国海关通关一体化后，三个税管中心将统一审核全国的进出口货物，以往各地海关执法不统一的情况将大为减少。企业可以设立统一的操作流程，集中管理通关业务，从而节约人力成本和运营成本，将更多的精力投放到风险控制和提高管理水平上。

通关效率显著提高

据海关统计，2017年7月1日后的通关速度平均缩短了三分之一。可以预期，今后的通关时间将会进一步缩短，通关效率将会大幅度提高。全国通关一体化实施后，预计海关将会着重于货物放行后的核查，对进出口企业开展更加频繁的查验与稽查。因此我们建议企业优化相关内部流程，定期实施自查并利用主动披露机制向海关汇报自查结果。

© 2017 毕马威企业咨询 (中国) 有限公司 — 中国外商独资企业，是与瑞士实体 —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中国印刷。

中国海关最新制度发展对企业的影响

2016年7月发布的新《海关稽查条例》将海关审核工作的重点从货物放行前的审查转移到事后监管，通过此次全国通关一体化改革，该项工作方式的变化进一步得到了落实。在此环境下，进出口企业需要对下列事项进行关注：

更多的海关稽查

随着三个税管中心的建立，针对特定类别货物的海关稽查将会由税管中心牵头在全国各地进行。例如：一家注册在上海且从上海口岸进口奢侈品（例如高档鞋与箱包）的企业，未来可能会由于该类商品根据商品编码由京津税管中心负责审核而受到京津税管中心的稽查。

新的海关稽查关注点

目前中国海关开展的稽查更多地关注于传统的申报要素，例如商品税号、海关估价、特许权使用费、关联方交易等。随着后续核查的增多，将会有更多的要点被纳入稽查范围。例如，随着越来越多自由贸易协定的签订以及这些协定缔约国的稽查经验，中国海关预期将对中国企业进口时申请适用的贸易优惠进行稽查。也就是说，海关将来可能会更多关注进口方是否申报了不正确的优惠原产地，以享受自贸协定项下的优惠税率。

海关稽查中对自动化工具的运用以及由第三方中介参与海关稽查

海关稽查不仅限于对纸质清关文件的审核，也包括对海关电子数据的准确性与完整性的稽查。为了提升海关复核数据的能力，海关已与一些贸易解决方案提供商就数据分析解决方案进行探讨合作以寻求更有效的稽查方式。另外，《海关稽查条例》中规定海关可以在海关稽查中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协同对进出口企业开展稽查。符合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包括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以及其他在海关稽查方面具有相关会计、税务和关务资质的中介机构。

© 2017 毕马威企业咨询 (中国) 有限公司 — 中国外商独资企业，是与瑞士实体 —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中国印刷。

© 2017 毕马威企业咨询 (中国) 有限公司 — 中国外商独资企业，是与瑞士实体 —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中国印刷。

增强内部控制以及合规管理并积极利用自动化解决方案

在新的海关通关管理模式下，进出口企业将承担更多的责任。这一转变给企业带来提升竞争力的机会，也给企业合规管理提出了新的挑战。需要注意的是，企业的合规程度将会直接影响企业的海关信用评级和相应的通关便利措施。根据我们的经验，企业应当在下列方面增强其进出口方面的控制流程：

1. 识别进出口业务流程中的控制点以及相关负责人员；
2. 为每个控制点以及工作流程创建检查清单以规范操作细节；
3. 在进口申报时确保数据的准确性或利用自动化系统生成海关申报文件，并在正式向海关申报前对申报信息进行合理性分析；
4. 通过建立风险交流机制开展自查以及内部汇报。这项机制可以帮助企业在每一步中避免、识别并纠正错误；
5. 定期对海关合规性进行健康检查并建立汇报机制以管理企业总体的合规性；
6. 利用主动披露机制向海关披露自查发现的违规行为，以获得可能的从宽处理。

进出口企业可以受益于与第三方机构的合作，利用第三方机构的资源和资质实现以上目标。这些中介机构可以作为海关与企业之间的桥梁，帮助企业在中国复杂的海关环境下更好地与海关交流合作。另外，通过关务自动化系统对进出口业务进行管理，进出口企业可以将日常海关业务中由人为因素导致错误的可能性降至最低。一些领先的全球贸易解决方案提供商和富有经验的税务和贸易咨询公司已经开发出贸易解决方案和数据分析工具，能够帮助企业进一步规范工作流程、识别进口数据中的错误和异常情况、识别漏缴税款，并发现税收筹划空间。

© 2017 毕马威企业咨询 (中国) 有限公司 — 中国外商独资企业，是与瑞士实体 —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中国印刷。

© 2017 毕马威企业咨询 (中国) 有限公司 — 中国外商独资企业，是与瑞士实体 —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中国印刷。

毕马威中国联系人

全国

卢奕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T: +86 (21) 2212 3421
E: Lewis.lu@kpmg.com

周重山
中国贸易与关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T: +86 (10) 8508 7610
E: ec.zhou@kpmg.com

华北区

周重山
中国贸易与关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T: +86 (10) 8508 7610
E: ec.zhou@kpmg.com

韩滢
税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T: 86 (10) 8508 7627
E: h.han@kpmg.com

华中区

董诚
税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T: +86 (21) 2212 3410
E: cheng.dong@kpmg.com

陶蓉蓉
税务总监
毕马威中国
T: +86 (21) 2212 3473
E: rachel.tao@kpmg.com

华南区

罗健莹
税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T: +86 (20) 3813 8609
E: grace.luo@kpmg.com

香港

许昭淳
税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T: +852 2685 7815
E: daniel.hui@kpmg.com

© 2017 毕马威企业咨询 (中国) 有限公司 — 中国外商独资企业，是与瑞士实体 —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中国印刷。

© 2017 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 中国外商独资企业，是与瑞士实体 —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中国印刷。

中国内地

北京
中国北京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 100738
电话 : +86 (10) 8508 5000
传真 : +86 (10) 8518 5111

重庆
中国重庆邹容路68号
大都会商厦15楼1507单元
邮政编码 : 400010
电话 : +86 (23) 6383 6318
传真 : +86 (23) 6383 6313

福州
中国福州五四路137号
信和广场12楼1203A单元
邮政编码: 350003
电话 : +86 (591) 8833 1000
传真 : +86 (591) 8833 1188

杭州
中国杭州民心路280号
平安金融中心A幢12楼
邮政编码 : 310016
电话 : +86 (571) 2803 8000
传真 : +86 (571) 2803 8111

青岛
中国青岛东海西路15号
英德隆大厦4层
邮政编码 : 266071
电话 : +86 (532) 8907 1688
传真 : +86 (532) 8907 1689

沈阳
中国沈阳北站路61号
财富中心A座19层
邮政编码 : 110013
电话 : +86 (24) 3128 3888
传真 : +86 (24) 3128 3899

天津
中国天津大沽北路2号
天津环球金融中心
津塔写字楼40层06单元
邮政编码 : 300020
电话 : +86 (22) 2329 6238
传真 : +86 (22) 2329 6233

成都
中国成都红星路3段1号
国际金融中心1号办公楼17楼
邮政编码 : 610021
电话 : +86 (28) 8673 3888
传真 : +86 (28) 8673 3838

佛山
中国佛山灯湖东路1号
友邦金融中心一座8层
邮政编码 : 528200
电话 : +86 (757) 8163 0163
传真 : +86 (757) 8163 0168

广州
中国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6号
周大福金融中心21楼
邮政编码 : 510623
电话 : +86 (20) 3813 8000
传真 : +86 (20) 3813 7000

南京
中国南京珠江路1号
珠江1号大厦46楼
邮政编码 : 210008
电话 : +86 (25) 8691 2888
传真 : +86 (25) 8691 2828

上海
中国上海南京西路1266号
恒隆广场2号楼25楼
邮政编码 : 200040
电话 : +86 (21) 2212 2888
传真 : +86 (21) 6288 1889

深圳
中国深圳深南东路5001号
华润大厦9楼
邮政编码 : 518001
电话 : +86 (755) 2547 1000
传真 : +86 (755) 8266 8930

厦门
中国厦门鹭江道8号
国际银行大厦12楼
邮政编码 : 361001
电话 : +86 (592) 2150 888
传真 : +86 (592) 2150 999

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

香港
香港中环遮打道10号
太子大厦8楼

香港铜锣湾轩尼诗道500号
希慎广场23楼
电话 : +852 2522 6022
传真 : +852 2845 2588

澳门
澳门苏亚利斯博士大马路
中国银行大厦24楼BC室
电话 : +853 2878 1092
传真 : +853 2878 1096

创新空间

毕马威智能创新空间
南京集庆门大街272号
苏宁慧谷E07-1号21楼
邮政编码 : 210017
电话 : +86 (25) 6681 3000
传真 : +86 (25) 6681 3001

毕马威创新创业共享中心
中国北京丹棱街3号
中国电子大厦B座6层603室
邮政编码 : 100080
电话 : +86 (10) 5875 2555
传真 : +86 (10) 5875 2558

kpmg.com/cn

本刊物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数据，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数据在阁下收取本刊物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本刊物所载资料行事。

© 2017 毕马威企业咨询 (中国) 有限公司 — 中国外商独资企业，是与瑞士实体 —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中国印刷。

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属于毕马威国际的商标或注册商标。

刊物编号：CN-TAX-0005c

二零一七年 11月